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

中共中央制订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三大改造任务，除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外，中山县与全国一样，对个体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推进。

中共中山县委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严格按照全国第三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所制订的指导思想进行的，结合中山县手工业者亦农亦商的特点，采取稳妥的方针。1954年3月初，中山县在石岐市、小榄镇选择了打铁、织竹、木桶、麻网等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工作。1955年5月，中山县、石岐市先后成立了中山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和石岐市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及小商贩协会。1956年1月中旬，中山县委、县人委因势利导，在全县小商小贩中掀起全行业办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热潮。

中山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早在接收政权之日起就开始了。1951年，中山的国营企业陆续开业，各私营企业按行业归口接受国营企业领导。这一年中山县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艺兴印刷厂成立了。1952年2月，13户进出口业私商联合兴办新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跨省收购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等出口，为国家创汇，协助国家进口急需物资。从1953年夏季开始，中山县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范围，使大多数私营工业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4年，中山县接管石岐岐关筑路行车公司，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接着，中山县委统战部和石岐市委统战部组成工作组，在一

些重点行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如建起酱料生产组、糖果饼干合作组、石岐机器行业联营厂、中山酒厂、中兴丝厂、玻璃厂、烟丝联营厂、华强五金厂等；同时引导具有石岐牌照的民船组织起来实行公私合营；此外，引导商业大户实行经销国营企业批发的商品；引导石岐文娱剧场接受政府投资数千元扩展业务。

1955年8月，根据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对私商从以安排为主阶段，转入以改造为主阶段的指示》，中山县委、石岐市委详细制订方案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12月下旬联合召开县、市党员干部会议，对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作出全面的规划和部署。

1956年1月14日，中山县和石岐市联合召开第二次商代会，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全体工商业者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24日，石岐市人民委员会发出文件，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并实行“先合营，后清产核资”的方法。当天晚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新华社关于石岐全市迅速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消息。继石岐之后，全县各镇于1月底全部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版）